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宁市监潘罚【2021】13号

当事人：天津市百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住址）：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潘庄村112国道北侧10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叔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7292819510720661X

联系电话：18031920055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潘庄村112国道北侧100米

2021年3月2日我局接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移交的案件线索移转通知，告知我局我辖区企业天津市百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型号规格TDT923Z、生产日期/批号2020-08-15）抽检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脚踏骑行能力：鞍座前端在水平方向位置超过中轴中心线，抽检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5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生产车间、成品库内均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电动自行车（型号规格TDT923Z、生产日期/批号2020-08-15）；通过检查当事人的生产、销售电子台账，发现当事人曾生产过型号规格TDT923Z，生产日期/批号2020-08-15的电动自行车3辆，销往江西省鹰潭市。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1年3月11日立案调查。经查，天津市百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制定（型号规格TDT923Z、生产日期/批号2020- 08-15）电动自行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包含“型号规格TDT923Z、生产日期/批号2020-08-15”型号电动自行车共3辆。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3日期间，当事人购进生产所需零件，并对零件进行场内检测。2020年8月15日，当事人生产了3辆型号规格为“TDT923Z、生产日期/批号2020-08-15”的电动自行车，经检测合格后，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销往江西省鹰潭市，售价为500元/辆，该型号电动自行车的生产成本为490元/辆，当事人共获利30元。当事人能够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生产计划单、进件检验记录、整车检验记录、成本核算单、产品销售票据。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徐叔林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3.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移交的案件线索移转通知以及检验不合格报告，证明案件来源情况以及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

4. “TDT923Z、生产日期/批号2020-08-15”型号电动车产品生产计划单、成本核算单、产品销售票据，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及获利情况；

5.对当事人经理谢士伟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接收检验不合格报告和生产、销售该批次电动自行车的具体情况。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及时整改、并未造成实际社会危害；2. 当事人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3.当事人同时具有从轻、从重的裁量情形，给予当事人一般性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该型号电动自行车，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处违法销售“TDT923Z、生产日期/批号2020-08-15”型号电动车充电器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共计3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共计3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7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